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4 月 25 日

目 錄

壹、議程表.....	3
貳、報告案.....	5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5
二、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案.....	8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	14
四、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15
五、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6
六、修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7
七、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18
參、討論案.....	19
一、「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	19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草案).....	21
肆、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22

壹、議程表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4 月 25 日	
起迄時間	會議內容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00 至 14:0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4:05 至 14:5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災防辦	5 分鐘	
		二、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案	原能會	10 分鐘	
		三、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	內政部	10 分鐘	
		四、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災防辦	5 分鐘	
		五、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內政部	5 分鐘	
		六、修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5 分鐘	
		七、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5 分鐘	
14:50 至 15:05	參、 討論案	一、「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	災防辦	10 分鐘	
		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草案)	災防辦	5 分鐘	
15:05 至 15:1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10 至 15:15	伍、副主任委員提示			5 分鐘	
15:15 至 15:20	陸、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總計 80 分鐘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請 公鑒。

說明：

列管案件計 5 案(詳如附件)，摘述如下：

- 一、第 1 案「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

辦理情形：

- (一) 本案目前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針對巨災保險推動案研提「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之建議報告。專諮會業召開 4 場幕僚小組會議、4 場分組召集人會議、7 場分組會議及 9 場專家訪談，業於本(103)年 4 月 8 日由專諮會張善政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
- (二) 本案將擇期向主任委員作專案報告後，再行決議政策推動方向。

管考建議：

本案擬持續列管。

- 二、第 2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辦理情形：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會同 5 家電信業者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電信業者系統 LBS 實際發布演練，其中部分業者 2G 及 3G 手機無法收到訊息服務平臺所發布之訊息，另 LBS 劃定區域部分電信業者系統回報之預估發布人數與發布完成後實際發布成功人數存有

顯著差異，後續將請電信公司說明。

管考建議：

本案擬持續列管。

- 三、第3案「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

辦理情形：

- （一）本案業簽奉批示，俟辦理部會聯合現勘後，再行檢討回歸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事宜。
- （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103年4月21日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現勘結果將專案陳核。

管考建議：

本案擬持續列管。

- 四、第4案「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

辦理情形：

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就國軍支援救災經費分攤方式於本次會議提報討論。

管考建議：

本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

- 五、第5案「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

辦理情形：

- (一) 科技部模擬海燕颱風侵台之結果顯示，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而減弱，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另分析颱風降雨量對臺灣的影響，海燕颱風的累積降雨量對臺灣亦不致造成巨災；史上大於海燕颱風降雨的侵台颱風甚多，造成最大的災害為莫拉克颱風；面對此類威脅，我國已有相當的防救災經驗。
- (二) 海燕颱風於菲律賓造成之災害，主要為暴潮和強風對海岸地區與離島的衝擊；但對台灣而言，強風導致之災害相對不如強降雨顯著。颱風引致的暴潮對臺灣的威脅機率雖相對較小，但對於暴潮與伴隨而來的豪大雨等威脅仍須嚴加防範。

管考建議：

本案擬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原能會

案由：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相關規定，並無針對鄰近國家或大陸地區發生核災之應變機制，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造成核災，係由原能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於業管範圍內執行各項應變作為，並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合作執行因應措施。
- 二、鄰近國家或大陸地區發生核災(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對我國主要影響為輻射塵的飄落，主要應變作為包括境外、邊境及境內等三部分；鑒於大陸東南沿海核電發展快速，萬一發生嚴重核災，勢將對國內民眾與環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且各項監控、管制與因應措施，涉及跨部會協調合作，爰此，實有必要建立境外核災相關應變作業機制，加強機關間資訊通報與整合，俾及時掌握事故狀況，採取必要因應作為。
- 三、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由行政院召集本會及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審查後達成共識。
- 四、草案內容摘述如下：(詳后附件)
 - (一) 架構：
目的、適用時機、作業程序、任務分工與其他共五點。
 - (二) 作業程序：
 - 1、原能會研判境外核災發生之嚴重程度，分級開設跨部會因應小組。
 - 2、小組任務：境外監控、邊境管制及境內處置。
 - (三) 任務分工：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事項。

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草案

一、目的

因應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執行環境輻射監測、飲水與食品之取樣及分析管制等作為之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時機

境外發生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致放射性物質外釋，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研判對我國有影響或有影響之虞時。

三、作業程序

（一）開設二級因應小組

- 1、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五級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有限外釋，經原能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原能會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國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機關，成立「X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二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二級因應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 3、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應變：由原能會通知事故可能影響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因應小組集結待命。

（二）開設一級因應小組

- 1、開設時機：事故國或大陸地區發生國際核能事件第六級（含）以上事故或核彈爆炸事故，或事故國或大陸地區通報放射性物質明顯外釋，經原能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參與機關（單位、團體）：由原能會陳報行政院並通知參與二級因應小組之機關及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科技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等機關成立「XX（國家或地區及核能電廠或核彈爆炸地區名稱）核子事故或

核彈爆炸事故跨部會一級因應小組（以下簡稱一級因應小組）」，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

- 3、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應變：由原能會通知事故影響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因應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 (三) 二級因應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國內各項因應措施；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由召集人指定之，襄助召集人處理各項因應措施事宜；發言人一人，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一級因應，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指定人員擔任，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之設置比照二級因應小組辦理。
- (四) 各參與單位、機關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並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及獲充分授權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參與各級因應小組運作，統籌各該機關相關因應措施及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參與執行各項應變事宜。
- (五) 各級因應小組任務如下：

1、境外部分

- (1) 嚴密監控境外事故發展及影響。(原能會、外交部、經濟部、海巡署、國防部、陸委會、交通部等)
- (2) 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安全協助。(外交部、交通部、內政部、陸委會、僑委會、原能會、教育部等)
- (3) 蒐集國際間對於事故災變之因應措施，以供調整我國相關因應措施及任務分工之參考。(外交部、陸委會、原能會等)

2、邊境部分

- (1) 事故地區入境旅客及寵物之檢測。(原能會、交通部、國防部、農委會等)
- (2) 事故地區進口貨物(食品、農產、水產食品等)之管制。(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等)
- (3) 我國漁船作業海域之監控及漁獲之檢測。(農委會、原能會、海巡署、科技部等)
- (4) 運輸機具、進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偵檢及除污。(交通部、財

政部、國防部、原能會等)

3、境內部分

- (1) 輻射偵測網及資訊判讀。(原能會、海巡署、國防部等)
- (2) 新聞媒體處理。(原能會及各相關機關)
- (3) 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原能會及地方政府)
- (4) 國內核能電廠安全檢查。(原能會、經濟部等)
- (5) 蒐集國內因境外核災致輻射污染而遭受之損失資料，以供日後研議
跨國求償之用。(原能會及各相關機關)
- (六) 各級因應小組成立後，由其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定期主持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各級因應小組成員應提出工作報告及因應措施建議(例如是否停班、停課)，並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示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自行積極推動或執行相關因應措施。
- (七) 每次工作會報結束，經召集人指示後，由原能會視需要安排召開新聞媒體說明會。
- (八) 境外事故減緩對我國已無影響之虞，各級因應小組得經召集人同意後撤除，後續相關因應措施，由各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四、各級因應小組參與機關任務分工：

- (一) 災防辦：協助督導各部會應變處置作為等相關事宜。
- (二) 原能會：
 - 1、全國環境輻射監測及可能影響評估，提供停班及停課建議。
 - 2、輻射防護與管制之督導及協調。
 - 3、相關機關輻射偵檢、樣品檢測等技術援助。
 - 4、與國際組織、大陸地區間之災情聯繫蒐集、彙整及通報。
 - 5、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 6、訂定輻射塵停班及停課防護基準。
 - 7、各級因應小組幕僚作業。
- (三) 內政部：協助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入境。
- (四) 國防部：
 - 1、派遣兵力及機具支援空中或海上輻射偵測。
 - 2、協助人員、交通載具之輻射偵檢及污染清除。

(五) 外交部：

- 1、協助處理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2、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 3、協助蒐集境外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 4、其他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六) 經濟部：

- 1、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國內機組檢查事宜。
- 2、督導自來水事業與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輻射檢測、應變事項。
- 3、辦理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輻射檢測。

(七) 交通部：

- 1、提供氣象即時觀測、預報及協助原能會進行大氣擴散預估。
- 2、督導所屬海、空港埠配合執行人員、物品等進出輻射偵檢。
- 3、督導所屬郵政單位配合執行郵件包裹之輻射檢測。

(八) 財政部：

- 1、辦理海關進出口貨櫃(物)之外部輻射檢測。
- 2、辦理國內疑遭輻射污染菸酒商品之輻射檢測。

(九) 教育部：協助並督導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停班、停課事宜。

(十) 衛福部：

- 1、協調指揮醫療器材及碘片藥品供應等事宜。
- 2、督導輻傷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 3、依據原能會評估之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產品，執行食品輻射檢測。

(十一) 環保署：

- 1、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原能會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 2、協助原能會辦理廢棄物之輻射偵檢。

(十二) 海巡署：

- 1、協助執行海域輻射偵測及海中表層水體取樣。
- 2、協助我國漁船作業海域監控事宜。

(十三) 農委會：

- 1、協助進行海中水體取樣。

- 2、辦理國產疑遭輻射污染農林漁畜產品輻射檢測及污染物處理事宜。
- 3、辦理海上作業漁船防護行動通知之聯繫及協調事宜。

(十四) 陸委會：

- 1、辦理協調、聯繫兩岸事務。
- 2、臺灣民眾在大陸事故地區返國、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3、協助蒐集大陸地區相關事故訊息及應變措施。

(十五) 科技部：

- 1、協調研究船進行海水下層水體取樣。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六) 僑委會：協助駐外機構辦理僑民撤離、疏散及防護事項。

(十七) 地方政府：

- 1、民眾防護行動之執行。
- 2、協助損失資料之蒐集。
- 3、配合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召開會議或成立地方因應小組，並執行各工作事項。

五、其他

- (一) 參與各級因應小組運作之各機關，應詳實記錄小組成立期間之相關因應作為，並於小組撤除後，送原能會彙整陳報。
- (二) 前款之各機關應指定業務專責聯繫人員，並將該人員相關聯絡資料(單位、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函送原能會彙整；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原能會。
- (三) 第一款之各機關人員執行各項因應措施成效卓著者，由各機關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 (四) 各級因應小組成立期間各項因應措施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業務費用勻支。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一期成果，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提升全國防救災效能，從基層紮根災害防救工作，內政部訂頒「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50 萬元，自 98 年起至 102 年止，將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分 3 梯次，每梯次實施 3 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遴定轄區高災害潛勢公所，偕同協力機構共同執行，逐步落實災害防救工作，全國計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及 135 個鄉(鎮、市、區)參與。
- 二、有關計畫執行工作及成果報告如簡報說明。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用以揭露國家災害防救政策、災害防救機制、標準作業流程、災害防救預算配置及未來施政新興課題。
- 二、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以下簡稱本白皮書)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及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編撰完成，分別於本(103)年 1 月 3 日、4 月 14 日、4 月 18 日召開三次研商會議，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陳委員亮全、蔡委員長泰、劉委員佩玲、馬委員國鳳、游委員繁結及林委員美聆，協助提供本白皮書諮詢與建議。
- 三、本白皮書(草案)之架構主要分為七個章節：
 - (一) 第一章為民國 102 年災害統計與災例分析，主要針對國內外重要災例(包括：菲律賓海燕颱風等災例)進行探討分析並輔以災害統計資料說明。
 - (二) 第二章至第五章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及第 36 條規定，綜整政府在 102 年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四個階段之施政重點與成果。
 - (三) 第六章為未來年度新興施政課題，含施政之挑戰與對策。
 - (四) 第七章說明政府災害防救預算配置情形。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修訂「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核定，本部為火災、爆炸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應每 2 年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本部於 102 年 7 月 11 日函各相關單位檢視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請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部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有關修正重點報告如簡報說明。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修訂「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8 年 4 月 1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本部為旱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本部於 102 年 6 月及 8 月函請各相關單位檢視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邀請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本部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有關修正重點報告如簡報說明。

報告案七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91年1月26日奉行政院核定，嗣後分別於93年7月8日、98年4月14日及99年6月30日修正本業務計畫。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應每2年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本部於102年6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於102年7月15日及102年8月14日函請中央相關部會就旨揭計畫提供修正意見，嗣於102年10月28日邀請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於103年1月10日召開會議，針對旨揭業務計畫修正草案提供專業建議。本部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於103年4月7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有關修正計畫及相關資料如簡報說明。

參、討論案

討論案一

報告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攤」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案由：

國軍自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支援中央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所耗成本共計 16 億 3,997 萬 9,025 元，國防部為支援災害防救所耗作業成本歸墊作業順利執行，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歸墊執行報告」函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兩次會議，並奉 陳前院長冲核示請國防部依法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建立救災任務之分工權責及經費分擔制度化機制。

二、配合監察院調查：

監察院為調查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擔等情 1 案，前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7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就調查意見查明見復，經行政院交據主計總處及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彙整函復調查意見辦理情形。監察院再於 12 月 3 日函復審核意見：「國防部尚未研擬國軍部隊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明確救災工作範疇及經費負擔與分擔項目，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建立完善制度化機制」。

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

行政院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研擬相關規範及建立制度化機制，並納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四、國防部提分攤規劃：

國防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並稱：該部因非法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源依據，協請行政院主導召

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五、召開協商會議：

行政院為確立具體可行之制度化機制，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由陳政務委員希舜邀集國防部、主計總處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協商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會議」，會中決議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提建議經國防部及主計總處說明後原則可行，另請國防部協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規定，並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第 21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中提報。

討論案二

報告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5 月 2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30 14:3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35 15:4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各 5 分鐘，共 25 分鐘	
		三、古蹟及歷史建物防災作為	文化部	10 分鐘	
		四、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分鐘	
		六、「火災」、「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內政部	5 分鐘	
		七、「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經濟部	10 分鐘	
15:45 15:5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50 15:55	肆、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55 16:00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90 分鐘	

肆、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101 年總體災害概況報告。</p> <p>主席裁示： 請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p>	金融監督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金管會：</p> <p>一、101 年 12 月 7 日就巨災保險推動構想與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研商，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另本會業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財產保險業如何透過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進行巨災風險分攤及管理予以研議。</p> <p>二、102 年 4 月 17 日參加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商「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會議。</p> <p>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3 年 3 月 4 日到會說明本案規劃情形，本會並分享保險監理及推動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相關經驗。</p>	<p>一、本案目前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針對巨災保險推動案研提「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之建議報告。專諮會業召開 4 場幕僚小組會議、4 場分組召集人會議、7 場分組會議及 9 場專家訪談，業於本(103)年 4 月 8 日由專諮會張善政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p> <p>二、本案將擇期向主任委員作專案報告後，再行決議政策推動方向。</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四、本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協助推動。</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目前由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針對巨災保險推動案研提「巨災風險財務分散與轉移機制」之建議報告。專諮會業召開 4 場幕僚小組會議、4 場分組召集人會議、7 場分組會議及 9 場專家訪談，業於本(103)年 4 月 8 日由專諮會張善政召集人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p> <p>二、本案將擇期向主任委員作專案報告後，再行決議政策推動方向。</p>	<p>三、本案擬持續列管。</p>
第 2 案	<p>(102 年 2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主席裁示：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p>	內政部	<p>本部消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會同 5 家電信業者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電信業者系統 LBS 實際發布演練，其中部分業者 2G 及 3G 手機無法收到訊息服</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3 月 6 日會同 5 家電信業者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與電信業者系</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		務平臺所發布之訊息，另 LBS 劃定區域部分電信業者系統回報之預估發布人數與發布完成後實際發布成功人數存有顯著差異，將請電信公司說明，必要時將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會議，請電信業者說明。	<p>統 LBS 實際發布演練，其中部分業者 2G 及 3G 手機無法收到訊息服務平臺所發布之訊息，另 LBS 劃定區域部分電信業者系統回報之預估發布人數與發布完成後實際發布成功人數存有顯著差異，後續將請電信公司說明。</p> <p>二、本案擬持續列管。</p>
第 3 案	<p>(102 年 6 月 21 日)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p> <p>主席裁示： 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 有關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機關實地現勘查證一事，經濟部(工業局)已規劃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協助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將邀集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p>	<p>一、本案業簽奉批示，俟辦理部會聯合現勘後，再行檢討回歸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事宜。</p> <p>二、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召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1 日辦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消防署等權責單位辦理實地查證事宜，並於會後將查證結果提報行政院。</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業簽奉批示，俟辦理部會聯合現勘後，再行檢討回歸主管機關自行列管事宜。爰此，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召集相關部會，聯合召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現勘作業訂於103年4月21日上午9時50分辦理，屆時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將隨行辦理現勘。</p>	<p>區麥寮區台塑關係企業災害自救能力實地現勘查證作業，現勘結果將專案陳核。</p> <p>三、本案擬持續列管。</p>
第 4 案	<p>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9623 號函：儘速研擬國軍協助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救災所耗成本及經費分攤項目相關規範。</p>	<p>國防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國防部： 一、本案經前政務委員陳振川先生邀集內政部、主計總處等單位，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2 日、12 月 18 日召開研商會議，102 年 5 月 27 日由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約詢本案，相關意見已</p>	<p>一、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就國軍支援救災經費分攤方式於本次會議提報討論。</p> <p>二、本案擬依決議事項辦理。</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納入後續規範制定之參據。</p> <p>二、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全案規劃報告，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助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復於 103 年 1 月 6 日再次函請主管機關協助主導研商會議召開，以周延規範制定相關事宜。</p> <p>三、3 月 27 日政務委員陳希舜先生邀集災防辦公室、主計總處及本部，會談本案經費分攤規劃，已達成初步共識；後續將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訂相關規範。</p> <p>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兩次會議，並奉 陳前院長沖核示請國防部依法編列災害防救預算並建立救災任</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務之分工權責及經費分擔制度化機制。另監察院為調查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分擔等情，前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函請本院就 2 項調查意見查明見復，本院復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函請國防部儘速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擬相關規範及建立制度化機制。國防部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報「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報告」。</p> <p>二、本辦公室於本（103）年 2 月 12 日拜會國防部李副部長翔宙，2 月 13 日向副院長陳報本案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情形，副院長指示，各相關機關應秉持行政一體觀念，共同研商，積極處理。後再於 2 月 21 日拜會本院主計總</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處鹿副主計長篤瑾後，綜合各機關意見已於 3 月 4 日簽陳並奉毛副院長核示由陳政務委員希舜主政召開協商會議。</p> <p>三、本院於 3 月 27 日邀集國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由陳政務委員希舜主持召開「協商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各項作業成本計算暨預算分攤規劃會議」，會中決議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提建議經國防部及主計總處說明原則可行，另請國防部協同內政部重新檢討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相關規定。</p>	
第 5 案	<p>(102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臨時動議：海燕颱風之教訓與省思。</p> <p>主席裁示： 請國科會研究模擬海燕颱風氣象條件相同情況下，對臺灣地區災害衝擊影響，依</p>	科技部	<p>一、本部業已辦理極端颱風情境對臺灣影響之災害模擬評估。</p> <p>二、經模擬海燕颱風侵台之結果顯示，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p>	<p>一、科技部模擬海燕颱風侵台之結果顯示，海燕颱風侵襲臺灣，強風、降雨及暴潮規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而減弱，且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模擬所得之暴潮等災害情境提供各災害主管機關，具體檢視評估臺灣之承受度並研擬相對應防減災措施。</p>		<p>模因受臺灣地形影響而減弱，且臺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另分析颱風降雨量對臺灣的影響，海燕颱風的累積降雨量對臺灣亦不致造成巨災；史上大於海燕颱風降雨的侵台颱風甚多，造成最大的災害為莫拉克颱風；面對此類威脅，我國已有相當的防救災經驗。</p> <p>三、海燕颱風於菲律賓造成之災害，主要為暴潮和強風對海岸地區與離島的衝擊；但對台灣而言，強風導致之災害相對不如強降雨顯著。颱風引致的暴潮對臺灣的威脅機率雖相對較小，但對於暴潮與伴隨而來的豪大雨等威脅仍須嚴加防範。</p>	<p>灣建物一般為鋼筋混凝土，應不至於發生等同菲律賓之災情規模。另分析颱風降雨量對臺灣的影響，海燕颱風的累積降雨量對臺灣亦不致造成巨災；史上大於海燕颱風降雨的侵台颱風甚多，造成最大的災害為莫拉克颱風；面對此類威脅，我國已有相當的防救災經驗。</p> <p>二、海燕颱風於菲律賓造成之災害，主要為暴潮和強風對海岸地區與離島的衝擊；但對台灣而言，強風導致之災害相對不如強降雨顯著。颱風引致的暴潮對臺灣的威脅機率雖相對較小，但對於</p>

案號	案由	主(協) 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21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暴潮與伴隨而來的豪大雨等威脅仍須嚴加防範。</p> <p>三、本案擬解除列管。</p>